

债券简称：19 电科投
债券简称：21 电科投

债券代码：149008
债券代码：14970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核准情况	3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8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0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并经股东于2019年8月30日[2019]103号文批准。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19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4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简称“19电科投”，债券代码“149008”。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简称“21电科投”，债券代码“149706”。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电科投

1、发行主体：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电科投”，代码为“14900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9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债权登记日以兑付登记日为准。

15、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登记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9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21 电科投

1、发行主体：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或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1 月 18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3、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资电科能源混改、德清华莹、海加网络等 14 个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2022年7月发行人披露的《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电科投资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内部决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免通知》，免去吴鸣亚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免去赵波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吴鸣亚，男，1962年生，大学学历。先后任中国电科第十四研究所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所长专项助理、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军工一部主任。2021年7月起，任电科投资董事。

赵波，男，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先后任电子工业部计算机与信息化推进司系统处副处、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计算机与系统工程处副处长、处长，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副司长，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副司长，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经营管理部主任。2021年7月起，任电科投资董事。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免通知》（电科人任〔2021〕321号），陈国海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免通知》（电科人任〔2021〕411号）阴贺芬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免通知》（电科人任〔2022〕19号）武祥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免通知》（电科人任〔2022〕148号）左雷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陈国海，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

研究所副所长，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科军工三部主任。现任中国电科总监、中国电科首席信息官（首席网络安全官）、军工一部主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阴贺芬，女，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先后在电子部、机电部、中电总公司、信息产业部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曾任中国电科财务部资金处处长、副主任、高级专务、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电科财务部主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武祥，男，1963年生，大学学历。先后在电子部、中电总公司工作，曾任电子科学研究院基础部基础四处负责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基础部技术基础处处长、民品市场处处长，第四十八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常务副所长，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产业部（国际合作部）主任，电子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

左雷，男，1968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副所长，第二十七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中国电科党群工作部主任，中国电科党组秘书、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党组办公室）主任，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四十八研究所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电科总监、经营管理部主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陈国海先生、阴贺芬女士、武祥先生、左雷先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新任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司高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公司高管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 19 电科投、21 电科投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董事发生变动的有关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韩沛沛

联系电话：010-83939717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